

苏黎世中国附加固定玻璃破碎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3.4 条除外风险的第 3.4.2.2 e)款修订如下：

e) 固定玻璃破碎（仅当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时予以承保，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且在主险条款第 3.4.2 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

建筑物、结构或室外标牌中固定玻璃（非建筑用玻璃砖）的破损，

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因恶意损坏或故意破坏造成的固定玻璃破损，或因强行或暴力进出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盗窃此类财产或盗窃未遂造成的固定玻璃破损。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5.6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因本保单未承保的风险对建筑物或结构中的固定玻璃造成破损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